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

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工作，必要时，证券投资部可以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评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
- （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七）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或评估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四次, 每季度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可随时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相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证券投资部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内部审计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六）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答复。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上一会计

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